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说明

1.本基准涉及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具有行政处罚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本基准。

2.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及其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3.本基准关于安全事故等级认定的依据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本基准关于质量事故等级认定的依据为《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

5.本基准关于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依据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6.本基准关于工程质量缺陷规定的依据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7.本基准“违法情节和后果”栏目，十五日以内的日期规定均指工作日，三十日以上的日期规定均指自然日；具体档次中列明多项情形的，符合其中一项即可适用相应裁量幅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6 | G010105604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较轻 |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8 | G010105606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1 | G010105801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03 | G060501201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较重 |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不配合调查，拒不停工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34 | G100105801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较轻 | （一）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二）建筑总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三）建筑总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四）建筑总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五）建筑总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六）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不足一百米；（七）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不足一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不足五千千克的工厂、仓库；（八）加油站、加油加气站，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调压站。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 |
| 较重 | （一）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五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二）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三）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四）建筑总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五）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六）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上不足一百米的公共建筑；（七）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八）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三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五千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千克的工厂、仓库，以及除加油加气站以外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一)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八）单体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的公共建筑；（九）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十）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三千立方米以上，固体总储量十千千克以上的工厂、仓库。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279 | G060204901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 ， 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以及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 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 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 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的，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 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以及招标公告中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35 | G100105802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较轻 | （一）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二）建筑总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三）建筑总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四）建筑总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五）建筑总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六）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不足一百米；（七）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不足一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不足五千千克的工厂、仓库；（八）加油站、加油加气站，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调压站。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使用 |
| 较重 | （一）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五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二）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三）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四）建筑总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五）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六）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上不足一百米的公共建筑；（七）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八）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三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五千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千克的工厂、仓库，以及除加油加气站以外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一)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八）单体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的公共建筑；（九）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十）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三千立方米以上，固体总储量十千千克以上的工厂、仓库。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36 | G100105803 |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较轻 | （一）建筑总面积不足五百平方米的公共娱乐场所或者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但不具备娱乐功能的茶馆、咖啡厅等；（二）建筑总面积不足五千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三）多层住宅，多层商住楼，多层办公楼、写字楼；（四）建筑总面积不足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不足三万平方米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六）其他应进行消防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使用 |
| 较重 | （一）建筑面积不足二万平方米的体育馆、会堂；（二）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三）国家标准规定的二类以下高层住宅建筑，高层办公楼、写字楼；（四）建筑总面积不足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五）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37 | G100105804 |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11 | G070105501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严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执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实施 |
| 特别严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或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12 | G070105502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严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执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实施 |
| 特别严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或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13 | G070105503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执行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的 | 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或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14 | G070105601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以下元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15 | G070105602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16 | G070105603 |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17 | G070105604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18 | G070105701 |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19 | G070105702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20 | G070105703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较轻 |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 |
| 较重 |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